

证券代码：873420

证券简称：德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潘剑永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4月23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17,7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107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监事潘剑永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17,7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10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潘剑永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，使公司监事会成员符合法定人数要求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潘剑永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潘剑永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潘剑永先生确认，其与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层无任何不同意见，亦无就其辞需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。潘剑永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带领监事会健全监督运行。监事会对潘剑永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致以衷心感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潘剑永先生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4月24日